

#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锡职院〔2020〕16号

---

##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3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9日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20年5月	√		李慧萍	教务科研处		[2020]JKC—002—AA
说明：制定本办法意在明确教学事故等级与具体事故情况，并明晰针对具体情况的处理处置方式和流程。							

#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纪律，杜绝一切教学事故的发生。为加强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学院教育教学及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 则

1、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宗旨是为了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的管理，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控机制，进一步促进教风建设，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

2、学院各级有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教师、教学管理

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事故的发生。

3、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和事件，均属教学事故。

4、教学事故依据情节、程度和后果分为三个等级：三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级教学事故。

## 二、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

由于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效果等在较短时间、较小范围内造成损害和负面影响，情节较轻的，属三级教学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离岗在 5 分钟以内（包含5分钟）。

2、备课不够认真，教学中出现较明显错误，且未及时纠正。

3、经检查，连续两次上课不带教学文件（如教材、授课计划、教案、课件等）。

4、在教学活动中，由于任课教师组织不当、管理不严，造成教学秩序混乱，如学生随意走动、吵闹喧哗或学生擅自离开教学场所等。

5、无特殊原因，在上课前四小时以内未办理调（停）课手

续。

6、试题中有明显错误（少于3处），或试卷总分不等于100分，且分值不超过总分的5%（包含5%）。

7、教师阅卷时出现误判或卷面分数统计累计3次及以下失误，或抄报成绩时因工作不细致导致学生成绩错报、误报1次。

8、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手机、接打电话或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

9、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有关教学资料（如录入学生成绩、教学文件资料等），超过时间在两天以上，五天以下。

10、各部门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考室或实验（实训）室等教学场所1次，影响正常教学（考试）。

11、教师上课着装不得体，如穿背心、吊带裙、超短裙、超短裤、露背衣或拖鞋等上课（经同意的特殊情况或特殊需要场合除外），影响教师形象，有失教师身份的。

12、因管理不善，导致一般性教学资料遗失。

13、其他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认为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三、二级教学事故的认定**

由于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情节较重的，属二级教学事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离岗超过 5 分钟但未超过 15 分钟。

2、教师不认真备课，教学中出现较严重的错讲、乱讲、严重脱离课程标准等现象。

3、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接听或拨打电话。

4、教师酒后上课(含实验、实训课)、监考等。

5、未经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或随意变更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教学秩序。

6、试卷出现多处错误(大于等于3处)，或试卷总分不等于100分，且偏差分值超过总分的5%。

7、监考教师迟到(考前5分钟内未领试卷和签字)或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8、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如论文指导费、复习资料费或辅导费等)。

9、强制学生购买和使用某一特定教学参考书。

10、教师或教学部门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期教学实施计划、实践教学计划、试卷、学生成绩、授课计划等教学资料，延误时间超过一周。

11、教学管理人员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12、因管理不善，导致较重要教学资料遗失。

13、其他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认为程度相当的教

学事故。

#### 四、一级教学事故的认定

由于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严重损害，情节严重的，属一级教学事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教学活动相关人员在课堂、实验、实训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定，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教学活动相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不当引导，或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疏导，导致学生出现群体性过激行为。

3、教学活动相关人员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4、教师迟到、提前下课超过 15 分钟(包括旷课)；监考人员迟到或擅自离岗超过 15 分钟。

5、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部门分配的教学任务，造成重大影响；未经学院批准，没有完成教学任务，给教学工作造成重大损失。

6、教学活动相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包括因管理不善等原因）。

7、试卷未按规定进行审查，出现多处错误（大于等于5处），或试卷总分不等于100分，且偏差分值超过总分的10%。

8、唆使、纵容、包庇或协同学生在考试中舞弊。

9、监考教师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在考试结束时，漏收或遗失学生考卷，造成严重影响。

10、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服务部门因工作失职，导致学院教学活动大规模中断。在教学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给学院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11、由于管理不善，导致重要教学资料丢失，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12、其他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认为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 **五、教学事故的处理规定**

学院教学事故的处理由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负责。

### **（一）教学事故的通知和认定**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教务科研处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向教学事故责任人发送《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并由事故当事人所在部门组织查清事实，写出事件经过材料，填写《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交到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按《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教学事故类别的认定。（如《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中未规定的，由教务科研处报请分管教学副院长、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会确定）。

教学事故应由责任人所在部门或教务科研处查证核实，按一

人一事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事故处理单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

##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 1、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由教学学院（部）填写《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交到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提出处理的初步建议，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核准，送组织人力资源部实施。

### 2、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由教学学院（部）填写《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交到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经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送组织人力资源部实施。

### 3、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由教学学院（部）填写《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交到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提出处理的初步建议，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查，经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审核，院长办公会审定，送组织人力资源部实施。

## （三）教学事故的处罚

### 1、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罚

对责任人在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扣减当期课时费及罚款 200 元，并与教师业绩考核挂钩。

### 2、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罚



(1) 对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扣减当期课时费及罚款400元。

(2) 一年内累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次数达两次以上(含两次)，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奖、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资格；并取消教师当季度绩效考核资格。

### 3、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罚

(1) 对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扣减当期课时费及罚款600元。

(2) 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晋级资格及事故认定之日起年度教师绩效考核资格。

(3) 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学院将另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六、教学事故处理资料的归档

教务科研处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及调查材料等资料送组织人力资源部存档，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 七、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述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持有异议，应在接到《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在受诉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八、附则

1、本办法经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由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2、教职员工、学生有责任向学院、教务科研处及教学部门投诉教学事故。

3、外聘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